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6 人，代表股份 199,299,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1,328,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3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1 人，代表股份 117,970,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39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81 人，代表股份 35,041,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19,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0%；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6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93%；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0%；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具体审议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	上市地点	198,829,593	99.7641	467,100	0.2344	3,000	0.0015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8,829,593	99.7641	467,100	0.2344	3,000	0.0015
2.03	发行时间	198,829,593	99.7641	467,100	0.2344	3,000	0.0015
2.04	发行方式	198,839,893	99.7693	456,600	0.2291	3,200	0.0016
2.05	发行规模	198,829,593	99.7641	467,100	0.2344	3,000	0.0015
2.06	定价方式	198,829,393	99.7640	467,100	0.2344	3,200	0.0016

议案 序号	具体审议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7	发行对象	198,832,293	99.7655	464,400	0.2330	3,000	0.0015
2.08	发售原则	198,829,593	99.7641	467,100	0.2344	3,000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就具体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具体审议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	上市地点	34,570,931	98.6584	467,100	1.3330	3,000	0.0086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570,931	98.6584	467,100	1.3330	3,000	0.0086
2.03	发行时间	34,570,931	98.6584	467,100	1.3330	3,000	0.0086
2.04	发行方式	34,581,231	98.6878	456,600	1.3030	3,200	0.0091
2.05	发行规模	34,570,931	98.6584	467,100	1.3330	3,000	0.0086
2.06	定价方式	34,570,731	98.6579	467,100	1.3330	3,200	0.0091
2.07	发行对象	34,573,631	98.6661	464,400	1.3253	3,000	0.0086
2.08	发售原则	34,570,931	98.6584	467,100	1.3330	3,000	0.0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29,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0%；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79%；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30,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6%；反对 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9%；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13%；反对 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2%；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29,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0%；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79%；反对 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29,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1%；反对 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4%；反对 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29,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1%；反对 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4%；反对 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4,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3%；反对 49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3%；弃权 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73,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2%；反对 49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3%。

关联股东丁列明、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贝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81,137,601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33,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2%；反对 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3%；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01%；反对 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8%；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829,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1%；反对 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0,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4%；反对 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具体审议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1.0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98,833,693	99.7662	454,900	0.2282	11,100	0.0056
11.0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98,833,693	99.7662	454,900	0.2282	11,100	0.0056
11.0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98,833,693	99.7662	454,900	0.2282	11,100	0.0056
11.0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98,840,193	99.7694	448,400	0.2250	11,100	0.00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就具体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具体审议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1.0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4,575,031	98.6701	454,900	1.2982	11,100	0.0317
11.0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34,575,031	98.6701	454,900	1.2982	11,100	0.0317
11.0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4,575,031	98.6701	454,900	1.2982	11,100	0.0317
11.0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4,581,531	98.6887	448,400	1.2796	11,100	0.03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具体审议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2.0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198,743,693	99.7210	454,900	0.2282	101,100	0.0507
12.0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98,833,693	99.7662	455,100	0.2283	10,900	0.0055
12.0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198,804,693	99.7516	484,100	0.2429	10,900	0.0055
12.0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198,833,693	99.7662	454,900	0.2282	11,100	0.0056
12.0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98,846,493	99.7726	442,300	0.2219	10,900	0.00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就具体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具体审议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2.0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34,485,031	98.4133	454,900	1.2982	101,100	0.2885
12.0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34,575,031	98.6701	455,100	1.2988	10,900	0.0311
12.0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34,546,031	98.5874	484,100	1.3815	10,900	0.0311
12.0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34,575,031	98.6701	454,900	1.2982	11,100	0.0317
12.0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34,587,831	98.7067	442,300	1.2622	10,900	0.031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